

编制说明

工程名称：笠泽路西延路灯工程

该单项工程包含：“笠泽路跨内苏州河桥梁-路灯及景观照明”及“笠泽路西延(苏州河桥-夏蓉街)-路灯部分”，共两个单位工程。

一、招标范围：

内苏州河路段（MK0+312.015 ~ MK1+151.919）、笠泽路西延(苏州河桥-夏蓉街)及笠泽路桥梁道路照明灯杆、景观灯具及配套管线、配电箱安装，其中路灯 LED 灯具为甲供。

二、清单编制依据：

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（2014）》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（2014）》、施工设计图、建设单位的疑问回复、苏州市、吴江区相关文件规定等。

三、清单编制说明：

1、措施项目清单说明：

工程名称	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	临时设施费	夜间施工费	冬雨季施工增加费	已完工程保护费
	措施项目费（费率）	基本费				
笠泽路西延(苏州河桥-夏蓉街)-路灯部分	1.2%	0	1.9%	0.1%	0.25%	0.02%
笠泽路跨内苏州河路桥梁-路灯及景观照明	1.2%	0	1.9%	0.1%	0.25%	0.02%

注：该表格中相关费用计算基数为：分部分项合计+单价措施项目合计-设备费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竞争，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可竞争让利。

2、其他项目清单及规费、税金清单说明：

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	暂列金额 (元)	风险金	规费			税金
			工程排污费	社会保障费	住房公积金	
笠泽路西延(苏州河桥-夏蓉街)-路灯部分	40000	0	0.1%	2.1%	0.37%	11%
笠泽路跨内苏州河路桥梁-路灯及景观照明	150000	0	0.1%	2.1%	0.37%	11%

注：（1）、规费计算基数为：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工程设备费。

(2)、税金计算基数为：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规费-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。

(3)、规费及税金均为不可竞争费用。

3、分部分项清单及其它说明：

(1)、工程取费为：按照市政“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”取费，按照一般计税方式。

(2)、招标人编制预算时材料价格采用苏州市 2016 年 4 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；

(3)、人工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苏建函价[2016]117 号》文执行。

(4)、本工程所有材料使用前必须提供样品及检验合格单，得到甲方认可后才能施工。

(5)、本工程除装饰灯外其他 LED 路灯均甲供(灯杆除外)，只计安装费，本工程不考虑土方外运，电缆井井盖考虑采用钢纤维井盖。